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88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8824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8824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  
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各1份，  
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申請112年度獎勵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2年8月3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90號函辦理。
- 二、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2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相關申請資料請郵寄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



「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